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黎福波、沈阳雅格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和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(沈阳市和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)诉被告黎福波、沈阳雅格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审判楼[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78号]二楼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